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則

94年1月1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78199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95年10月3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6年01月0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6年01月2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06323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96年10月2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6年12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92964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年01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6069號函同意備查(第13條修正)
98年6月2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13、34、37及42條修正)
98年07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8188號函同意備查(第13、34、37及42條修正)
98年12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13、20、34、37、42及85條修正)
99年1月2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07923號函修正(第3、4、10、13、18、19、24、38、51、51之1、52、64、82條之1、83條修正)
99年2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30039號函同意申復修正備查(第43條修正)
99年10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1、42、57、63、65、66條修正)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20條修正)
100年1月27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814號函同意備查(第11、20、31、42、57、63、65、66條修正)
100年5月2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8、13、17、20、31、40、45、46、48、51、51之1、52之1、63、63之1、65、74、79、79之1、82之1條修正)
100年7月8日臺高(二)字第1000108282號函修正(第8、20、48、52之1、79之1條修正)
100年10月2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6、7、84條修正)
100年12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11條修正)
101年1月11日臺高(二)字第1010007205號函修正第五條部分文字內容
101年4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7、43條修正)
101年5月7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80148號函同意備查(第37、43條修正)
101年10月3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5、6、7、85條修正)
101年12月7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227646號函同意備查(第4、5、6、7條修正)
102年6月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10-1、21、26、27、40、41、47、50、65、80條修正)
102年7月2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113697號函同意備查(第9、10-1、26、27、40、41、47、50、65、80條修正)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1、85條修正)
103年1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07026號函同意備查(第21條修正)
103年2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21454號函同意備查(第85條修正)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85條修正)
103年6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89317號函同意備查(第11、85條修正)
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1、11、20、22、25、26、38、39、65條修正)
104年1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04503號函同意備查(第4-1、11、20、22、25、26、38、39、65條修正)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4-1、12、50、51、51-1、63、63-1、65條修正)
104年8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80777號函同意備查(第3、4-1、12、50、51、51-1、63、63-1、65條修正)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11、12-1、13、20、27、31、41、46、56、63、79-2條修正)
105年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02508號函同意備查(第9、11、12-1、13、20、27、31、41、46、56、63、79-2條修正)
105年10月2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修正)
105年12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178330號函同意備查(第11條修正)
106年12月2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42、51-3條修正)
107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9542號函同意備查(第9、42、51-3條修正)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0條修正)
107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101390號函同意備查(第20條修正)
108年10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4、5、7、9、11、15、16、20、24、27、29、30、38、40、44、46、47、49、50、52、59、60、63、65、65-1、68、69、70、71、72、73、74、75、76、77、82、84條及第四篇篇名修正)
109年1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8962號函同意備查(第1、4、5、7、9、11、15、16、20、24、27、29、30、38、40、44、46、47、49、50、52、59、60、63、65、65-1、68、69、70、71、72、73、74、75、76、77、82、84條及第四篇篇名修正)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藝術教育法」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學則辦理，其細節得另行規定。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凡在本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地區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前項持境外學歷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第三條之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暨本校相關作業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其招生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之一 本校得依教育部所定「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及「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境外專班、開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學士班轉學得依本校「招生規定」辦理招生作業，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校得視需要，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採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或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入學招生方式辦理，經錄取者，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第八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予撤銷其入學資格。
- 第九條 保留入學資格相關規定如下：
一、新生（含轉學及甄試生）因重病須長期休養或其他特殊事故（含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情事），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公私立等合格醫院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暫緩入學。
二、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
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符合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以下簡稱重災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應屆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得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以三年為限。
-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入學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修業證明及其他必要證件，方准入學。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不發給任何學歷、成績證明，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十條之一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交學生學籍資料表。
學籍資料表應詳載學生基本資料、系所組別、學號、戶籍地址、監護人、學籍異動記錄等項目，並應永久保存。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
逾學期三分之一，且於寬限期三週內仍未繳納學分費者，則註銷該學期所有應繳學分費之選課資料，其適用對象如下：
- 一、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之延修生。
 - 二、研究所學生。
 -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四、修習學分學程課程者。
 - 五、修習校訂英語能力檢定課程者。
 - 六、其他學制學生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
 - 七、研究所學生修習其他學制課程者。
- 因經濟困難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依限繳交學分費者，於繳費期限內由學生向所屬系所申請辦理，系所審理後另依行政程序簽辦。
重災生修習之學分數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者，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 第十二條 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註冊須知由學校另行公告。
- 第十二條之一 學生休退學時，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重災生可不受其退費規定限制。
- 第十三條 逾期未註冊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新生除已照章請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因重病、特殊事故（含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情事）准請假者外，應予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除已先具函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逾學期三分之一，應予勒令休學。經通知而未於限期內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予勒令退學。
遭勒令休學者，其可休學期間不滿一學期者，應予勒令退學。
重災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並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
-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須參考當學期開設之課程資料，並依選課注意事項及各學系規定之學分科目表辦理。
-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惟自修業年限最後一年起，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 二、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或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應修課程之學分少於九學分者，得僅修習應修課程之學分數。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惟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 三、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該學期酌予減修學分或不修學分。
-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之限制，規定如下：
- 一、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覆選修。
 - 二、不得同時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皆予以註銷。
 - 三、全學年之科目，各學期間之內容有前後次序者，非經系所及授課教師之書面同意不得顛倒修習；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如經系所及授課教師同意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

第十七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若有特殊原因而逾期者，可由學生陳情所屬系所審理，另依行政程序簽辦，並依情節予以懲處；未依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退選科目以未退選論。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停修課程辦法」之規定申請停修課程。

第十八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至他校選課。該辦法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補考

第二十條 除另有規定外，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其中音樂學系八十八學年度以前入學者、美術學系九十一學年度以前入學者、戲劇學系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者修業年限為五年。）

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修業年限為七年。原舞蹈學系五年制九十學年度停辦。

二年制專班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

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科目、學分者，學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二年制專班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七年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重災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申請延長其修業期限。延長修業年限期滿仍未修畢者，應予勒令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各學院、系、所得視需要依法設置學程，其中學位學程之招生方式、應修學分數、修業年限等規定得比照本校各學系、所方式訂定，學生修滿該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授予學位；其他各類學程之設置則參照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數、校定必修科目、系定必修科目另訂之。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僑先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除前項規定外，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畢該學系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得申請提前畢業。所謂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每學期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並經該系相關會議審核通過者。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上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實習或術科課程學分之計算，得視課程需要另訂之。

- 第二十四條 學生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
-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核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由授課教師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與其他測試評鑑等方式，於原授課時間舉行，其考試規則另定之。重災生之學業成績考核得由各教學單位依科目性質，調整其成績評定方式。
二、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及其他測試評鑑結果計算成績。
三、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款各項考核成績，計算至整數；學期成績須於行事曆規定期限截止前完成登錄。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如確因授課教師疏忽而誤算、漏列者，得由該授課教師提出原始證明，經各學系（科）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次學期開學前送請次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議決處理。
- 第二十九條 學生成績之計算以下列規定原則辦理：
一、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二、性質特殊或有特定考量之科目，經系（科）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三、「畢業論文」與「畢業製作」得視學生實際狀況，採「未完成」、「製作中」方式暫行登記，該科目不列入該學期平均成績計算，不補登成績；採此登記法之科目須連續修習，不得中斷，並應依各系學分科目表規定，取得一次或兩次及格成績，其學分及成績方得採計。
四、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成績為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積分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含扣考）科目在內，但不含學分另計及暑修科目學分及成績。
六、各學期積分之總數（含暑修但不含學分另計科目之學分及成績）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含暑修但不含學分另計科目之學分及成績），為畢業成績。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勒令退學。身心障礙、重災生不受本條文規範限制。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未超過九學分者，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第三十四條 學期考試期間，因公假、重病、親喪、懷孕、分娩及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產假或其他特殊事故者，經憑證明文件請假核准者，得由任課教師安排補行考試，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學一週內，送教務處註冊組補行登錄。
- 第三十五條 學年學分課程須上下學期及格，畢業學分方得採計；學期學分課程則獨立計算，不受此限。
- 第四章 請假、缺課、曠課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依學務章則規定請假。
-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含事假、病假等），未經准假或已逾假期而任意缺席者為曠課。缺課或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缺曠課之科目（不含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經核准請假及產假），其成績由授課教師權宜核給。
 - 二、除教育部事先專案指明不受限制外，凡請假缺課日數累積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達三分之一者，勒令休學（含學生出國期間）。
 - 三、該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勒令退學。
-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轉學
- 第三十八條 轉系、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如下：
- 一、各學系學生得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提出轉系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
 - 二、轉系後之畢業規定悉依轉入學系規定辦理。
 - 三、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四、七年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生不得轉系，進入學士班後，與其他學士班學生同。
 - 五、有關轉系、所之詳細規定，另訂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 六、各學系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各學系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七、各學系學生成績優良者，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九條 本校得視需要招收轉學生，其招生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校依據各學系招生缺額，由各學系協同教務處評量需要，經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通過後，招考轉學生。
 - 二、本校公開招考轉學生，招生作業、考試日期、考試科目等依規定辦理之，詳細規定公布於年度招收轉學生考試簡章中。
 - 三、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者，須依規定繳驗原校發給之轉學或修業證明（學生證、成績單），或專科學校畢業證書。

- 四、本校得依考生資格、報考志願及考試成績，將錄取學生編入二或三年級。
- 五、凡因違反校規被勒令退學或經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四十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生，經知會家長或監護人並簽章後，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申請休學期間為當學期開始（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至學期四分之三以前，逾期均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截止日期依行事曆公告為準，適逢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則順延一天。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不得超過二學年。但若確因重大疾病，二學年期滿後無法及時復學，經檢具公私立等合格醫院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簽奉校長核定後，得予彈性延長休學期限至康復後可辦理復學為止。惟其最長修業年限仍依本校規定辦理。

重災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休學申請期限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延長其休學期限。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於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期間，得檢具公私立等合格醫院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申請休學或延長休學期限，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計算。

應屆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得依規定申請休學，並以三年為限，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計算。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 一、未經准假逾期註冊者，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 二、有本學則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之情形者。
- 三、患傳染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校醫或衛生署評鑑分級之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檢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制需要限制，認為有因公共防治要求必須休學者。

第四十四條

其他休學相關規定如下：

- 一、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所有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轉主修。
- 二、勒令休學學生應於休學通知寄達兩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四十五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休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於次學期開始（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至開始上課日止，完成申請復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無就學意願，應予勒令退學。

前項休學期滿應辦理復學者，若因其他原因需辦理繼續休學，亦應於前項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續休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無就學意願，應予勒令退學。

第一項申請截止日期依行事曆之公告為準。

- 二、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 三、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休學之學生，申請復學時，須繳交衛生署評鑑分級之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所開具之健康證明書。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入學（新生及轉學生）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
- 二、有本學則第十三條第一、二項之情形者。
- 三、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亦未辦理繼續休學者。
- 四、學業成績符合本學則第三十一條之情形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畢業最低應修學分、科目者。
- 六、依本校學務章則之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第四十七條

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生申請自動退學者，經知會家長或監護人並簽章後，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
- 二、符合本學則第十條規定，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學歷、成績證明。
- 三、依本校學務章則之規定，受開除學籍處分者，不發給任何修業相關之證明文件。
- 四、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生，除本條第二、三款情形外，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八條

依本學則條款執行撤銷學生入學資格，勒令休、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前，應通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學生本人對於經本校依規定勒令休、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提出申訴；在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惟當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計。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計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九條

- 一、學生修業期滿符合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修畢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大一新生【含各該班轉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符合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另訂之。
- 二、兼修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三、學士班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學系之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本條第一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

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含受理對象、修讀課程及要件）應列入學分科目表，並提經各系級、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申請期限：至遲應於畢業前一學期提出。

第五十條 學生畢業，依「學位授予法」規定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學位證書登載內容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學位學程、學籍分組名稱、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

第三篇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在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地區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或應屆畢業生符合本校各碩士班報考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且在入學前已取得學士學位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持境外學歷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第五十一條之一 凡在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地區大學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或應屆畢業生符合本校各博士班報考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且在入學前已取得碩士學位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持境外學歷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第五十一條之二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得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暨本校相關作業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一條之三 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如已取得符合入學資格或預訂於提前入學當學期開學前取得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惟其修業規定比照報考入學年度新生規範辦理，且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相關申請規定及注意事項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獲核准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之一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時，檢附下列文件：

一、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本。

二、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三、學歷（力）證件原始正本。

四、經公（驗）證之財力證明。

五、經公（驗）證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六、經公（驗）證之在學期間有效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不得入境時，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選課

-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選課，須參考當學期開設之課程資料，接受所屬系、所之輔導，並依選課注意事項及各系所規定之學分科目表辦理。
-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
學士班非本科系畢業之研究生，其補修專業科目之規定，由各系、所另訂之。
-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應依所屬系、所規定選定指導教授，接受其選課、課業、研究等各方面之指導，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畢業論文、畢業製作或技術報告，經系、所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轉系（所）、退學

-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但入學身分為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年。重災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專案申請延長其修業期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前項規定辦理。
在職進修研究生入學資格，於碩士班招生簡章中另訂之。
- 第五十七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惟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不得少於十八學分；所規定之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畢業製作、技術報告等。
-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成績計算方式：
一、研究生學業成績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性質特殊或有特定考量之科目，經系、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三、「畢業論文」與「畢業製作」或性質類似且為學分另計之科目，得視學生實際狀況，採「未完成」、「製作中」方式暫行登記，該科目不列入該學期平均成績計算，不補登成績；採此登記法之科目須連續修習，不得中斷，並應依各系所學分科目表規定，取得一次或兩次及格成績，其學分及成績方得採計。
-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含碩、博士）修習學士班開設之課程，或學士班非本科系畢業之研究生補修科目，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得計入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博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是否計入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由各系所自行決定之。
另碩士班學生修習博士班開設之課程，是否應先經開課系所、學生所屬系所及授課教師同意，由各系所自行決定之。
研究生（含碩、博士）修習其他學制課程、輔系（所）及雙主修需另繳交學分費。
- 第六十條 研究生需轉系（所）或轉主修者，可依本校各系（所）轉系（所）或轉主修辦法規定申請之；研究生欲申請輔系（所）或雙主修者，依本校輔系（所）、雙主修辦法及各學系（所）規定辦理。

-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合乎「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相關規定者，可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依規定程序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
-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有本學則第十三條第一、二項之情形者。
 - 三、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亦未辦理繼續休學者。
 - 四、依本校學務章則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 五、修業年限期滿，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六、所屬系（所）訂有資格考試之學位候選人，其資格考試不及格，又未能於所屬系、所之規定期限屆滿前通過者。
 -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第六十三條之一 （刪除）
- 第四章 畢業、學位
-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符合畢業條件，提出論文並通過本校學位考試規定之各項考核，依「學位授予法」規定，由本校據其所屬系、所性質，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學位證書登載內容參照本學則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研究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科目學分者，其通過學位考試後，得以完成離校程序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研究生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學程，符合前述畢業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提出申請後，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 第六十五條之一 研究生學位論文得以下列項目之一代替：
- 一、作品連同書面報告。
 - 二、技術報告。
 - 三、專業實務報告。
- 上述論文代替機制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辦理。
-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者，除第四十七條第二、三款情形外，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五章 其他
-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成績、休學、復學、開除學籍及其他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七年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士班適用第二篇）

第一章 入學

- 第六十八條 凡在國民中學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七年一貫制一年級。
- 第六十九條 （刪除）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七十條 七年一貫制一至三年級繳費標準比照學士班之規定辦理。
- 第七十一條 七年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或修習輔系。
- 第七十二條 七年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生除依規定修習課程外，得於第三學年開始，經所屬學系與相關開課系科主管、授課教師同意，上修學士班課程。
上修課程所得學分，不得列入一至三年級課程之應修學分數計算；惟可於升級學士班後，列入所屬學系學士班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數中計算。
- 第七十三條 七年一貫制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六學分。
學生如有特殊情形經導師、系主任同意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不得因而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力

- 第七十四條 七年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得延長一年，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數，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證明書，等同高級中學學力（或等同高級中學畢業證書）；延長修業年限期滿仍未修畢規定科目、學分，或仍未通過直升考試者，應予勒令退學。
- 第七十五條 七年一貫制三年級學生得依原學系直升考試辦法，參加公開甄試升級考試，通過直升考試，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可直升，修讀學士學位。
- 第七十六條 七年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生因故離校、轉學，得申請相關修業、成績證明。

第四章 其他

- 第七十七條 七年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成績、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及其他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 第七十八條 本校學生未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不得參加校外之公開展演活動；核准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之。
- 第七十九條 本校僑生、外國學生及境外大陸地區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 第七十九條之一 本校大陸地區學生有關入學、註冊繳費、休學、退學、畢業、離校等規定，係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當年度大陸地區學生招生

簡章」規定辦理。

- 第七十九條之二 為維護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重災生者，其在校修業機制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彈性處理。
- 第八十條 學籍更正相關規定：
- 一、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基本資料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 二、在校生及畢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學籍資料，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教務處更正，已畢業校友之學位證書應由本校加註更正、加蓋校印。
- 第八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成績、主修別、畢業日期、授予學位等各項資料，以教務處之原始記錄為準。
- 第八十二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或具雙重學籍身分。新生應於完成註冊程序後提出申請；在校生應於開學後提出申請，經各該系所主管同意並奉校長核可後辦理。
- 第八十二條之一 本校得與國外及境外大學合作辦理跨校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十三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十四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藝術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認定準則、相關教育法令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